

行政处罚委托书

济建法委(2023)第 01 号

委托行政机关: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: 张中联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411600005692376K

地址: 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电话: 03918165186

被委托方: 济源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: 王济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11600417806253P

地址: 济源市天坛北路 103 号 电话: 03916689828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《河南省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实施办法》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,由委托方委托被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。

一、委托范围

将各类规划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、制止以及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技术鉴定报告的前提下,对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或未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批准内容建设的方面;对未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,也未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行为以及侵占人民防空工程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施、向人民防空工程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等方面;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;侵占城市道路方面;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、露天烧烤污染、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方面;违规设置户外广告;违反消防安全,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查或

者审查不合格，擅自施工的、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，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擅自投入使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委托给被委托方行使。

二、委托方责任

- (一) 组织被委托方学习法律法规，加强专业培训，严格按照执法程序执法；
- (二) 对被委托方行使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- (三) 对被委托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后果；
- (四) 不定期督查和指导被委托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；
- (五)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范围。

三、被委托方责任

- (一)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，承担因超越委托权限范围以及不作为、乱作为、越权执法、滥用职权等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；
- (二) 加强业务学习，不定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强化训练；
- (三) 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，不得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；
- (四)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，必须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完备、处罚适当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本委托自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盖章后生效，时间自即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，委托权仅在委托期限内生效。

委托方（印章）：

委托机关法定代表人：

2023年1月1日

被委托方（印章）：

被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：

2023年1月1日

注：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给被委托人